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

项目编号：2407-320600-89-01-56900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单位：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4〕46号，2024年10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8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于2025年9月2日主持召开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城桥街道青年中路北侧、工农路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地景观、道路及成品服务驿站、廊架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4〕46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405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年，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0，渣土防护率为99.4%，表土保护率93.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林草覆盖率为60.2%。

（五）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05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排水管等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76.5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8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4.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19 万元、独立费用 3.50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龚逸洋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龚逸洋	建设单位
成员	沈金红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沈金红	特邀专家
	叶 新	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新	设计单位
	陈 旭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旭	施工单位
	周 新	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新	监理单位
	周 垚	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垚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市数据局关于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报送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通城建〔2024〕1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根据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计划、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24〕请字 0411 号及南通市财政局关于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的情况说明，原则同意实施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

二、该工程位于崇川区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规划绿地节点空间，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地景观及相关配套。

三、工程总投资 262.3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城建资金。

四、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407-320600-89-01-569001，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4年8月2日

抄送：崇川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南通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青年路文峰新村南侧游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410100001），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你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如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未

按照规定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南通市水利局

2024年10月10日

抄送：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